

“信用中国（山东）”网站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操作指南

一、报告申请流程

（一）快捷服务入口

访问“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在首页左侧“快捷服务”栏目处，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进入欢迎页面。



（二）我要申请

在欢迎页浏览“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报告申请流程和报告核验流程，点击“我要申请”，自动跳转至“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页面。



(三) 法人登录

在“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页面，选择“法人登录”，使用已注册法人账号进行登录；如果尚未注册法人账号，请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注册。



(四) 申请办理

申请人使用已注册法人账号登录成功后，页面自动跳转至“基本信息”填写页面，申请人可选择“对应企业名称”，并依次填写申请人姓名、申请人手机号、申请人邮箱、手机验证码等必要信息，申请人邮箱可以选填，点击“现在办理”。

(五) 生成报告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可分为普通版、行政管理专版和上市专版。申请人根据实际应用场景和适用范围，依次选择报告类型、报告查询时间范围、查询领域等信息，点击“生成报告”，即可生成和下载报告。

1. 普通版

主要适用于申请资金奖励、招标投标及商务活动等情形，可选择报告查询时间范围（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报告查询领域（发展改革等 52 个领域）。

在经营主体选择的时间和领域范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此报告证明才能出具，否则会出现弹窗提示，无法出具相应的报告证明。

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分类查询

首页 信用动态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政策法规 城市信用 专题专栏 信用研究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行政管理专版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 报告查询时间范围: ☒ 12个月 ☐ 24个月 ☐ 36个月

* 报告查询领域: 全选 反选

☒ 发展改革	☒ 教育	☒ 科技	☒ 工业和信息化	☒ 公安
☒ 民政	☒ 司法行政	☒ 财政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生态环境	☒ 住房城乡建设	☒ 交通运输	☒ 水利	☒ 农业农村
☒ 商贸流通	☒ 文化旅游	☒ 卫生健康	☒ 退役军人管理	☒ 安全生产
☒ 林业	☒ 市场监管	☒ 广播电视	☒ 体育	☒ 统计
☒ 医疗保障	☒ 国防、人防	☒ 地方金融	☒ 知识产权	☒ 能源
☒ 粮食和物资储备	☒ 海洋	☒ 畜牧	☒ 药品安全	☒ 新闻出版
☒ 版权	☒ 电影	☒ 保密	☒ 密码管理	☒ 档案
☒ 税务	☒ 银行保险	☒ 气象	☒ 地震	☒ 通信
☒ 河务	☒ 邮政	☒ 城市管理	☒ 消防安全	☒ 住房公积金
☒ 法院失信执行	☒ 烟草专卖			

报告使用用途: 请输入详细用途, 不超过20字

操作说明: 1、报告查询时间段提供: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种时间段选择, 默认12个月。
2、报告数据源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 查询过程中遇到网络超时、无法查询时, 稍后查询即可。
3、用户所选领域存在违法违规信息时, 将无法出具该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生成报告

2. 行政管理专版

主要适用于行政审批、行政监管、资质认可、市场准入等部分行政管理事项，可选择报告查询时间范围（12 个月、24 个月）和报告查询领域（发展改革等 52 个领域）。



信用中国 (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信用中国信息查询

站内搜索

查询

分类查询

首页

信用动态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政策法规

城市信用

专题专栏

信用研究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行政管理专版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 报告查询时间范围:

☒ 12个月
 ☐ 24个月

* 报告查询领域:

全选

反选

☒ 发展改革	☒ 教育	☒ 科技	☒ 工业和信息化	☒ 公安
☒ 民政	☒ 司法行政	☒ 财政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生态环境	☒ 住房城乡建设	☒ 交通运输	☒ 水利	☒ 农业农村
☒ 商贸流通	☒ 文化旅游	☒ 卫生健康	☒ 退役军人管理	☒ 安全生产
☒ 林业	☒ 市场监管	☒ 广播电视	☒ 体育	☒ 统计
☒ 医疗保障	☒ 国防、人防	☒ 地方金融	☒ 知识产权	☒ 能源
☒ 粮食和物资储备	☒ 海洋	☒ 畜牧	☒ 药品安全	☒ 新闻出版
☒ 版权	☒ 电影	☒ 保密	☒ 密码管理	☒ 档案
☒ 税务	☒ 银行保险	☒ 气象	☒ 地震	☒ 通信
☒ 水务	☒ 邮政	☒ 城市管理	☒ 消防安全	☒ 住房公积金
☒ 法院失信执行	☒ 烟草专卖			

报告使用用途:

操作说明:

1、报告查询时间段提供: 12个月、24个月, 两种时间段选择, 默认12个月。
 2、报告数据源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 查询过程中遇到网络超时、无法查询时, 稍后查询即可。

生成报告

3. 上市专版

按照上市要求配置，旨在帮助企业在申请国（境）内外上市等融资业务，报告查询时间范围可自主选择，报告查询领域涵盖发展改革等 52 个领域，领域不可选择。

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分类查询

首页 信用动态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政策法规 城市信用 专题专栏 信用研究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行政管理专版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 报告查询时间范围: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3-12-26

* 报告查询领域:

☒ 发展改革	☒ 教育	☒ 科技	☒ 工业和信息化	☒ 公安
☒ 民政	☒ 司法行政	☒ 财政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生态环境	☒ 住房城乡建设	☒ 交通运输	☒ 水利	☒ 农业农村
☒ 商贸流通	☒ 文化旅游	☒ 卫生健康	☒ 退役军人管理	☒ 安全生产
☒ 林业	☒ 市场监管	☒ 广播电视	☒ 体育	☒ 统计
☒ 医疗保障	☒ 国防、人防	☒ 地方金融	☒ 知识产权	☒ 能源
☒ 粮食和物资储备	☒ 海洋	☒ 畜牧	☒ 药品安全	☒ 新闻出版
☒ 版权	☒ 电影	☒ 保密	☒ 密码管理	☒ 档案
☒ 税务	☒ 银行保险	☒ 气象	☒ 地震	☒ 通信
☒ 河务	☒ 邮政	☒ 城市管理	☒ 消防安全	☒ 住房公积金
☒ 法院失信执行	☒ 烟草专卖			

报告使用用途: 上市专用

操作说明: 1、报告查询时间范围: 开始时间最早为2020年1月1日。
2、报告数据源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 查询过程中遇到网络超时、无法查询时, 稍后查询即可。

生成报告

二、报告核验流程

（一）快捷服务入口

访问“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在首页左侧“快捷服务”栏目处，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进入欢迎页面。



（二）我要核验

在欢迎页浏览“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报告申请流程和报告核验流程，点击“我要核验”，进入核验页面。

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信用中国信息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分类查询

首页 信用动态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政策法规 城市信用 专题专栏 信用研究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山东） >>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温馨提示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经营主体通过“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名认证登录后，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查询、下载、核验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营主体类型请查询“常见问题及说明”。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模板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三个版本的具体区别

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操作指南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要提示:
自2023年12月28日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查询时间范围由固定39个月调整为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查询时间。

报告申请流程

- 1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在网站首页左侧的“快捷服务”栏目处，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 2 我要申请
进入欢迎页，阅读操作说明和流程指引，点击“我要申请”
- 3 法人登录
跳转到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 4 现在办理
登录成功后，填写申请人信息，点击“现在办理”
- 5 生成报告
选择报告类型、报告查询时间范围、查询领域，点击“生成报告”

报告核验流程

- 1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在网站首页左侧的“快捷服务”栏目处，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 2 我要核验
进入欢迎页，阅读操作说明和流程指引，点击“我要核验”
- 3 选择核验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报告核验（核验码）或报告核验（文件）核验方式。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4 查看核验结果
经核验所上传报告文件或者核验码有效，则核验成功；经核验所上传报告文件或者核验码无效，则核验失败

我要申请 我要核验 常见问题及说明

（三）选择核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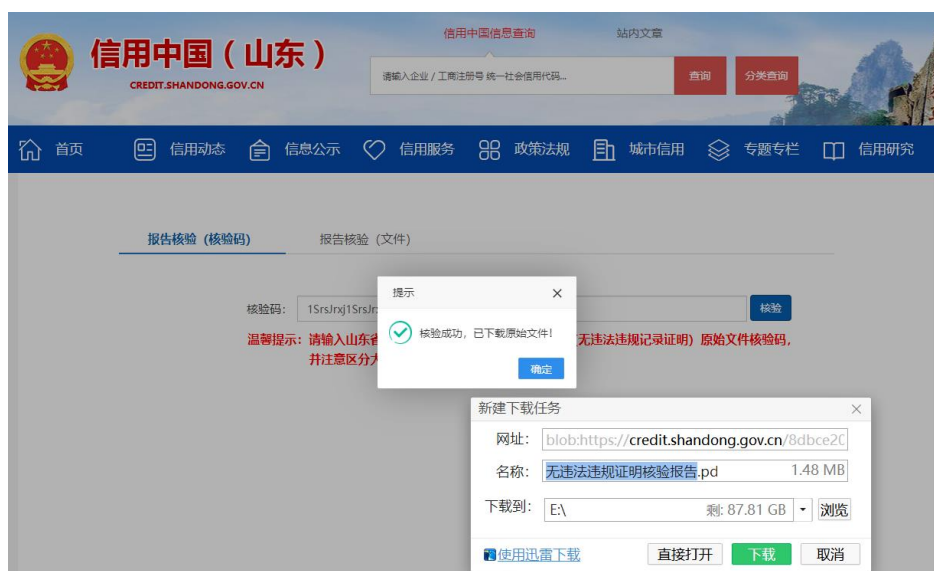
在报告核验页面上，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报告核验（核验码）或报告核验（文件）核验方式，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报告核验（核验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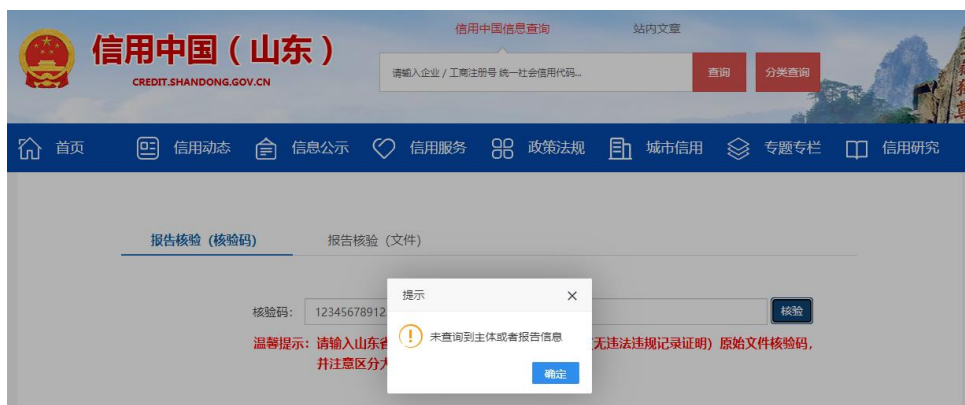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输入正确的核验码，请上传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始文件核验码，并注意区分大小写，然后点击“核验”即可。



(1) 如果用户所输入核验码为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始文件核验码，且核验码在 1 年有效期内，则提示核验成功。



(2) 如果用户所输入核验码非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始文件核验码，或者核验码不在 1 年有效期内，则提示核验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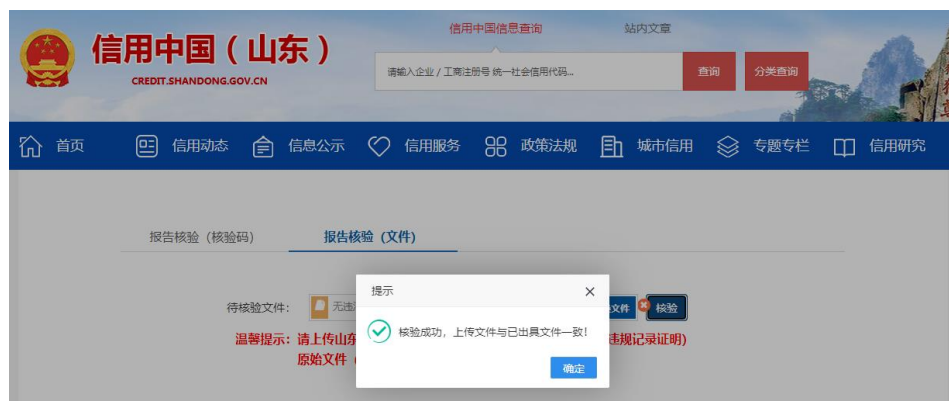


2. 报告核验（文件）

如下图所示，点击“选择文件”，请上传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始文件（PDF 格式），然后点击“核验”即可。



(1) 如果用户上传文件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始文件一致，则提示核验成功。



(2)如果用户上传文件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始文件不一致，则提示核验失败。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普通版) 模板

扫一扫



核验码:*****

申请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近 36 个月，该单位选择的以下 41 个领域中 无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发展改革	教育	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	公安	民政	司法行政
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规划和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水利
农业农村	商贸流通	文化旅游	卫生健康	退役军人管理	安全生产	林业
市场监管	广播电视	体育	统计	医疗保障	民防人防	地方金融
知识产权	能源	粮食和物资储备	海洋	畜牧	药品安全	新闻出版
版权	电影	保密	密码管理	档案	税务	



说 明

1. 本报告由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截至报告出具时间已归集到的数据信息生成。数据信息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提供，并由提供单位保障其真实准确。

2.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本报告可用于代替该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划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由其自行选定的时间范围和领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本报告主要客观记载出证机关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不含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已完成信用修复、到期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不含已移出的名单），以及出证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经营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4. 本报告不对数据做主观评价，并承诺在信息整合、汇总、展示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原则立场。本报告的使用方要妥善保管相关材料，注意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由于使用方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5. 如对本报告记录的内容存在异议，可联系数据来源部门进行核实，或将异议内容发送至邮箱：xybgyy@shandong.cn。

6. 如需对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报告中的二维码或进入“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使用核验码（该核验码自报告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进行查看。伪造、变造本报告内容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依法纳入申请单位的信用记录予以惩戒。

7. 本报告适用于特定领域，使用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报告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行政管理专版) 模板

扫一扫



核验码:*****

申请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近 24 个月, 该单位选择的 44 个领域中, 以下 41 个领域 无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发展改革	教育	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	公安	民政	司法行政
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规划和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水利
农业农村	商贸流通	文化旅游	卫生健康	退役军人管理	安全生产	林业
市场监管	广播电视	体育	统计	医疗保障	民防人防	地方金融
知识产权	能源	粮食和物资储备	海洋	畜牧	药品安全	新闻出版
版权	电影	保密	密码管理	档案	税务	

近 24 个月, 该单位以下 2 个领域 存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该单位在法院失信执行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违规记录:

名单类型	列入时间	列入部门	状态
失信被执行人	***	***	在公示
失信被执行人	***	***	已移出

该单位在烟草专卖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记录:

文书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状态
***	***	***	到期终止公示
***	***	***	已修复



说 明

1. 本报告由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截至报告出具时间已归集到的数据信息生成。数据信息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提供，并由提供单位保障其真实准确。

2.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本报告可用于代替该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划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由其自行选定的时间范围和领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本报告主要客观记载出证机关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含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已完成信用修复、到期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含已移出的名单），以及出证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经营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4. 本报告不对数据做主观评价，并承诺在信息整合、汇总、展示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原则立场。本报告的使用方要妥善保管相关材料，注意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由于使用方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5. 如对本报告记录的内容存在异议，可联系数据来源部门进行核实，或将异议内容发送至邮箱：xybggy@shandong.cn。

6. 如需对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报告中的二维码或进入“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使用核验码（该核验码自报告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进行查看。伪造、变造本报告内容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依法纳入申请单位的信用记录予以惩戒。

7. 本报告适用于特定领域，使用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报告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 模板

扫一扫



核验码:*****

申请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单位在以下 49 个领域中 无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发展改革	教育	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	民政	司法行政	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规划和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水利	农业农村
商贸流通	文化旅游	卫生健康	退役军人管理	安全生产	林业	市场监管
广播电视	体育	统计	医疗保障	民防人防	地方金融	知识产权
能源	粮食和物资储备	海洋	畜牧	药品安全	新闻出版	版权
电影	保密	密码管理	档案	税务	银行保险	气象
地震	通信	河务	邮政	城市管理	消防安全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单位在法院失信执行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违规记录:

名单类型	列入时间	列入部门	状态
失信被执行人	***	***	在公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单位在烟草专卖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记录:

文书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状态
***	***	***	已修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单位在公安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记录:

领域信息	条数	处罚机关
公安	1	***



当前，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缴存状态	公积金中心名称	详情
异常（模版）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未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办理单位缴存登记
异常（模版）	——	未查询到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正常（模版）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注：对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结果有异议的，请联系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说 明

1. 本报告由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截至报告出具时间已归集到的数据信息生成。数据信息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提供，并由提供单位保障其真实准确。

2.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本报告可用于代替该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划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本报告主要客观记载出证机关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含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已完成信用修复、到期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含已移出的名单），以及出证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经营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4. 本报告不对数据做主观评价，并承诺在信息整合、汇总、展示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原则立场。本报告的使用方要妥善保管相关材料，注意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由于使用方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5. 如对本报告记录的内容存在异议，可联系数据来源部门进行核实，或将异议内容发送至邮箱：xybggy@shandong.cn。

6. 如需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报告中的二维码或进入“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使用核验码（该核验码自报告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进行查看。伪造、变造本报告内容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依法纳入申请单位的信用记录予以惩戒。

7. 本报告适用于特定领域，使用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报告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